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787.43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34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861.53万元，201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725.19万元。因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中水务、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2015 年度、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指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国益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指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指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科创	指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水务	指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自来水	指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污水	指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旗污水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青海污水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自来水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中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石门	指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沈阳彰武污水	指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	指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碾子山污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自来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亿思通环保	指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中润源	指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Josab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
湖南国中	指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指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上海	指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京天诚	指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炼达	指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中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C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峻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萍	张茜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10层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59 号楼201室
电话	010-51695607	021-62620137
传真	010-65220997	021-62616899
电子信箱	liuyup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 （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6100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6
公司网址	www.interchina.com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307号黑龙大厦11楼11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伟、王春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庆丰、李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74,704,839.61	719,927,217.28	-34.06	589,401,2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74,328.06	150,179,974.56	-178.49	142,763,5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89,807.63	125,111,434.38	-157.78	106,850,5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03.27	105,400,937.00	-169.85	140,127,193.33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4,564,430.85	2,662,205,467.35	-4.42	2,511,901,405.59
总资产	4,065,279,771.48	3,939,539,493.19	3.19	3,551,912,232.26

期末总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0.00	1,455,624,228.00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178.49	0.1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178.49	0.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86	-157.79	0.0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5.81	减少10.34个百分点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4.84	减少7.62个百分点	5.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公司因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事项产生投资损失 5,284.70 万元；

(2)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调整和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内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新增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事项使公司 2015 年产生 1,628.94 万元的利息支出；

(3) 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因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导致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 1,299.32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

(4) 天地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托管运营。2015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天地人的主营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导致 2015 年合并期间内天地人亏损 3,209.89 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进而使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091,374.87	131,463,547.18	89,360,549.35	126,789,3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152.53	-2,547,431.91	-33,802,310.72	-96,244,73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5,283.44	-7,525,157.98	-36,321,885.54	-38,308,0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592.27	22,618,290.01	-109,013,472.26	29,006,671.2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6,861.32		487,982.06	3,849,93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79,250.88	不包括：①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3,098,162.22 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 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 3,131,700.00 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③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 14 条规定关于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9,513,830.48 元；④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技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年自 7 月 1 日起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共计 1,880,984.93 元。	18,265,454.88	28,339,81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643.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93,228.18	秦皇岛污水计提的行政罚款 1,299.32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22.04		5,238,083.38	9,243,712.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89.92		4,842,555.47	401,52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46,952.37	出售天地人的投资损失		-459,87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562.91		-204,215.27	-12,228.47
所得税影响额	-3,043,241.95		-3,561,320.34	-5,449,892.32
合计	-45,584,520.43		25,068,540.18	35,912,991.7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短期理财	17,081,210.79	33,700,000.00	16,618,789.21	1,026,622.04
合计	17,081,210.79	33,700,000.00	16,618,789.21	1,026,622.04

公司短期理财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是持有短期理财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20年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3	昌黎污水	2005年1月18日	30年	4.00
4	青海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5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6	鄂尔多斯污水	2008年3月31日	30年	3.50
7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8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9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10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11	碾子山污水	2013年11月28日	30年	1.00
12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3	国中润源	2014年5月26日	20年	2.00
14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15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小计				79.09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2	东营自来水	2009年9月10日	30年	20.00
3	湘潭自来水	2011年5月12日	30年	30.00
4	碾子山自来水	2013年10月8日	30年	3.00
小计				74.00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BT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

3、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经营。中科国益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业务等业务。汉江实业主要从事供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和供排水设备及配件经销业务。

(二)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生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了对天地人100%股权的出售。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地人公司的股权，即不再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但在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城市污水市场已逐渐饱和，污水处理的市场方向将开始逐渐转向小城镇及农村市场。同时，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水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供给方面，水务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模式，严格控制重复建设。因此，水务行业投资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产业链、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多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在传统市政水务领域的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秦皇岛市、马鞍山市、西宁市、涿州市、太原市、湘潭市、东营市、齐齐哈尔市、天津市、达拉特旗、昌黎县、彰武县、宁阳县、南江县等多省市区域或下属县区地区；公司供水业务也已拓展至汉中市、东营市、湘潭市、齐齐哈尔市等多省市区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951.33	14,577.39	13,373.94	9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0.00	1,708.12	1,661.88	97.29%
应收账款	18,723.59	47,780.02	-29,056.43	-60.81%
其他应收款	67,317.58	20,736.88	46,580.70	224.63%
存货	2,693.08	5,903.47	-3,210.39	-5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4.71	9,624.71	9,900.00	102.86%
固定资产	78,908.10	56,095.80	22,812.30	40.67%
商誉	2,559.96	42,447.72	-39,887.76	-9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13	3,135.73	1,838.40	58.63%

(1)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失去了决定天地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法对其形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将天地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三项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2) 货币资金：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约 4.47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在归还原有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规模，新增多项融资资金，公司于 2015 年内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取得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约 0.74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了向大股东的借款 1 亿元；③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约 2.42 亿元，本报告期随着工程进展，公司继续增加对在建项目的投入，同时公司因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 1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发生重大变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该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4) 其他应收款：①根据公司签订的有关出售天地人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尚余 5.5 亿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②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天地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使得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因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 1 亿元，因尚未达到控制且不具有重大影响，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6) 固定资产：①公司在建项目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结算，结转至固定资产；②公司 2015 年购买房产，上述两项原因使得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15,212.58（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

境外资产形成原因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并通过国中香港进行海外股权投资，该公司主要经营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既有稳定的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有高附加值的水处理设备及工程业务。通过各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二)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技术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认识到技术革新对环保行业未来格局的深远影响，注重国际前沿环保技术的前瞻布局。

(三)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模式；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水务环保领域的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中国水务环保市场有着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架构和布局、海内外投资并购、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势在当前资源整合和业务多元发展阶段将发挥重要作用。

(四) 国际视野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海外并购机会，国际化意识和国际化程度走在国内水务企业的前列，并已取得国际化的初步成果。公司具备有效整合境内外合作资源、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并购操作的规范体系，在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公司的国际业务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可以帮助公司更加快捷高效地对接海外的环保技术和国内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和领先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2015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自“十二五”规划提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来，一系列利好水务环保行业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法规先后出台。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酝酿已久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预计国家将投入 2 万亿元，带动近 5 万亿的资金进行水污染治理。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水污染防治领域。2015 年 5 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力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建设投资的 PPP 模式，受到各级地方政府和水务企业的高度重视，促

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水务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为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然而，受 2015 年宏观经济下行、增速放缓的大环境影响，环保行业尤其民营水务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环境，业务发展面临更多压力。鉴于此，公司将 2015 年定位为战略转型与调整之年，并陆续采取了多项针对性的具体措施。首先，公司以投资运营、工程建设、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总体实现平稳发展；其次，公司贯彻战略转型方针，立足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根据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处置和整合；最后，公司注重在水务环保领域之外，积极拓展更高附加值、更高净资产收益率的业务领域，以优化产业结构，拓宽更多利润来源。

(二) 业绩亏损原因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70.48 万元，同比下降 3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7.43 万元，同比下降 178.49%。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天地人主营业务大幅萎缩，因出售天地人股权产生投资损失

一方面，受天地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竞争环境影响，2015 年天地人的主营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导致公司对天地人合并期间（2015 年 1-11 月）内天地人实现净利润-3,209.89 万元。另一方面，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公司因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的事项产生了 5,284.70 万元左右的投资损失。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因公司 2015 年内未能完成股权融资，为配合战略调整和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内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新取得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债权融资使得公司 2015 年产生了 1,628.94 万元利息支出。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自来水自 2014 年 9 月起由在建期转入运营期，其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3、折旧摊销与材料成本上升

与去年同期相比，部分下属子公司因由在建期转入运营期，导致报告期内的折旧摊销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同时，工程类公司面临更激烈的行业竞争，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导致公司盈利情况下滑。

4、审慎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因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导致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皇岛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为 1,299.32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

5、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对污水处理业务取消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所征税款实行 70% 即征即退政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 2015 年主要工作

回顾 2015 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在业务拓展、资产优化、资本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发挥现有存量资产潜力和优势，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总体实现平稳发展

在公司主营业务——市政供排水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在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运营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总体实现平稳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

合约对应的设计日处理水能力达到 158.09 万吨（包含牙克石水务的在手合约水处理规模）。报告期内，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建设南江项目、荣县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汉中自来水项目实现水价调整和阶梯水价的执行，其中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从 1.9 元/吨调整至 2.9 元/吨；秦皇岛污水、汉中石门供水、马鞍山污水等项目相继开始启动或计划进行升级改造或水价调整工作。

2、出售天地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现有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截至报告期末，天地人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地人公司股权，不再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天地人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空间有限且呈现萎缩态势。公司并购天地人后，积极支持其往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领域转型。进入 2015 年后，天地人在垃圾渗滤液领域新签合同减少，销售业务量大幅下降，同时新的工业废水领域拓展进度未及预期，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业绩较 2014 年跌幅明显。此外，天地人业务中市政工程业务较多，存在大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回款风险较高，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根据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了适当的处置和整合，将非核心主营资产进行处置与剥离，将天地人股权进行转让，从而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资金聚焦主业。

3、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公司发展谋求资本保障

为解决公司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计划以不低于 4.80 元/股的价格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定向发行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公司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189.25 万元并全部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极大地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水务主业，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对于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跨区域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解决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公司转型谋求资本保障。

4、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运营/在建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内部重大信息通报、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转型期间更加注重内部控制的程序化、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建设，建立多层次、见实效的业务人员激励机制，以增强企业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将中国特色企业文化深入推广到总部、项目公司和基层员工，以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转型和平台建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立足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形势，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现有资产和业务作出了适当的处置和整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1) 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继续巩固并强化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充分发挥现有存量资产的潜力和优势，提升运营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剔除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总体实现平稳增长。

(2) 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子公司天地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托管运营。2015 年天地人的主营业务出现大幅萎缩。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

(3) 资金筹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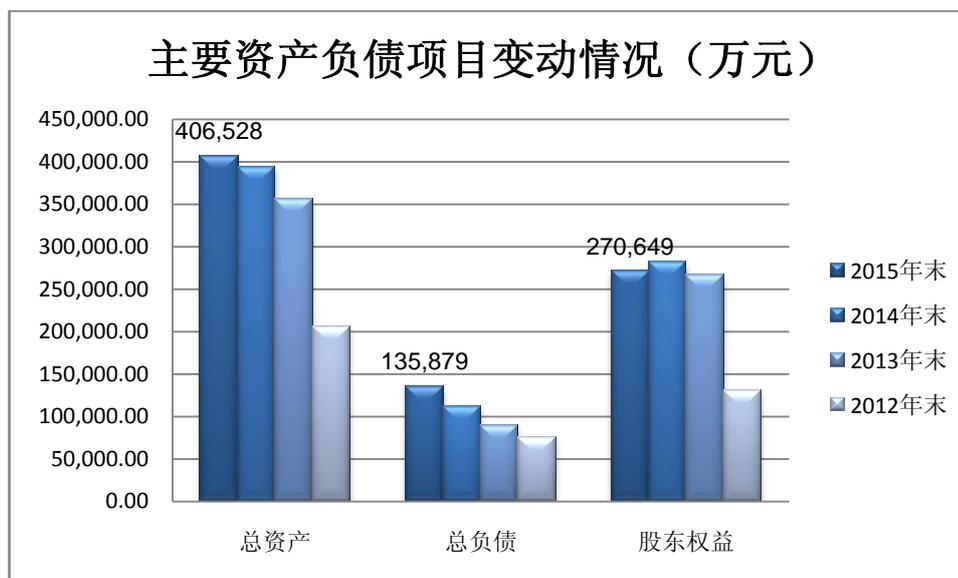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调整和资金需求，公司根据投融资计划，落实银行授信工作，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公司于 2015 年内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新增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406,527.98	393,953.95	12,574.03	3.19
总负债	135,878.76	111,648.57	24,230.19	21.70
股东权益	270,649.22	282,305.38	-11,656.16	-4.13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70.48	71,992.72	-24,522.24	-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7.43	15,018.00	-26,805.43	-178.49

公司总资产由 2012 年底的 205,726.23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底的 406,527.9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49%；股东权益由 2012 年底的 129,714.43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底的 270,649.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78%。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70.48	71,992.72	-34.06
营业成本	32,154.23	36,234.72	-11.26
销售费用	4,163.82	3,665.62	13.59
管理费用	12,954.36	11,716.77	10.56
财务费用	5,403.43	3,765.16	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	10,540.09	-1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93	-28,653.72	1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8.48	5,856.40	663.75
研发支出	1,369.86	1,605.17	-14.6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仅对天地人 1-11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71,992.72 万元和 36,234.72 万元，如果仅合并天地人 2014 年 1-11 月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58,395.29 万元和 29,385.95 万元。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本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17,884.02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67%。

主要供应商情况：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3,874.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8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销售	8,828.65	6,186.81	29.92	19.05	46.66	减少 13.19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3,314.37	13,945.70	40.18	-0.97	7.17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7,925.19	6,672.65	15.80	-66.85	-45.41	减少 33.07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4,735.21	3,157.62	33.32	-71.03	-51.97	减少 26.46 个百分点
合计	44,803.42	29,962.78	33.12	-37.08	-16.84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销售	8,828.65	6,186.81	29.92	19.05	46.66	减少 13.19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3,314.37	13,945.70	40.18	-0.97	7.17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09.98	1,014.56	49.52	-63.73	-40.89	减少 19.51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4,735.21	3,157.62	33.32	-71.03	-51.97	减少 26.46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5,915.21	5,658.09	4.35	-67.79	-46.15	减少 38.44 个百分点
合计	44,803.42	29,962.78	33.12	-37.08	-16.84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减 (%)	(%)
东北	576.51	724.93	-25.74	-86.04	-62.38	减少 79.09 个百分点
华北	20,528.94	14,213.15	30.77	-21.20	5.97	减少 17.75 个百分点
华东	12,040.75	7,435.75	38.25	-26.99	-28.4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华南	676.30	204.77	69.72	43.89	-30.54	增加 32.44 个百分点
华中	2,358.03	2,964.10	-25.70	-74.28	-19.24	减少 85.67 个百分点
西北	6,607.51	3,235.57	51.03	-22.45	-26.20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西南	2,015.38	1,184.51	41.23	-68.40	-39.23	减少 28.21 个百分点
合计	44,803.42	29,962.78	33.12	-37.08	-16.84	减少 16.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说明：

①自来水销售：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6.6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于 2014 年下半年相继进入运营期，本年度折旧摊销月份较去年增加，进而使得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

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销售和工程总包：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15 年公司上述三项业务大幅萎缩，使得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使得毛利也大幅下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说明：

①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销售和工程总包这三项业务地域性和阶段性较强，同时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差别较大，因此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较上一年度变化幅度较大。

②东北地区：2015 年，东北地区的收入和成本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碾子山污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以往年度工程类项目已基本完成，因此东北地区收入和成本大幅下降；此外，由于碾子山地区历史遗留问题，自来水供水量较少，一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也较低，较高的固定成本使得东北地区毛利率为负值，较上年同时大幅下降。

③华中地区：2015 年，华中地区往年的工程类项目已基本完工，因此收入大幅下降；此外，2014 年下半年，子公司湘潭自来水进入运营期，由于水厂所在地区客户尚未完全进驻，因此收入暂时无法覆盖高额的运行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使得华中地区毛利率为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010.50	3.37	881.75	2.45	14.60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使得原材料消耗增加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894.56	2.99	757.56	2.10	18.08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514.31	8.39	1,317.75	3.66	90.80	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于2014年下半年相继进入运营期,使得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458.46	4.87	1,087.50	3.02	34.11	1、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2、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于2014年下半年相继进入运营期,上述两项原因使得能耗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其他	308.98	1.03	173.98	0.48	77.60	随着设备老化,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6,186.81	20.65	4,218.54	11.71	46.66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27.77	4.10	1,151.49	3.20	6.62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781.69	5.95	1,339.56	3.72	33.01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5,951.73	19.86	5,679.39	15.76	4.80	
污水处理	能耗	3,463.30	11.56	3,570.31	9.91	-3.00	
污水处理	其他	1,521.21	5.08	1,271.40	3.53	19.65	随着设备老化,维修保养费增加
污水处理	小计	13,945.70	46.54	13,012.15	36.12	7.17	
工程服务	原材料及设备	2,430.73	8.11	3,437.80	9.54	-29.2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1,279.36	4.27	1,829.96	5.08	-30.0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2,398.22	8.00	5,409.49	15.01	-55.67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服务	其他	564.34	1.88	1,546.39	4.29	-63.51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服务	小计	6,672.65	22.27	12,223.64	33.93	-45.41	
设备销售	原材料	3,013.41	10.06	5,745.30	15.95	-47.55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27.21	0.09	204.41	0.57	-86.6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其他	117.00	0.39	624.55	1.73	-81.27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小计	3,157.62	10.54	6,574.26	18.25	-51.97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9,962.78	100.00	36,028.59	100.00	-16.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010.50	3.37	881.75	2.45	14.60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 使得原材料消耗增加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894.56	2.99	757.56	2.10	18.08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514.31	8.39	1,317.75	3.66	90.80	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于2014年下半年相继进入运营期, 使得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458.46	4.87	1,087.50	3.02	34.11	1、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 2、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于2014年下半年相继进入运营期, 上述两项原因使得能耗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其他	308.98	1.03	173.98	0.48	77.60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6,186.81	20.65	4,218.54	11.71	46.66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27.77	4.10	1,151.49	3.20	6.62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781.69	5.95	1,339.56	3.72	33.01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5,951.73	19.86	5,679.39	15.76	4.80	
污水处理	能耗	3,463.30	11.56	3,570.31	9.91	-3.00	
污水处理	其他	1,521.21	5.08	1,271.40	3.53	19.65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污水处理	小计	13,945.70	46.54	13,012.15	36.12	7.17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原材料	184.55	0.62	270.04	0.75	-31.66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成本	591.72	1.97	1,099.63	3.05	-46.1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	238.29	0.80	346.58	0.96	-31.25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小计	1,014.56	3.39	1,716.25	4.76	-40.89	
设备销售	原材料	3,013.41	10.06	5,745.30	15.95	-47.55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27.21	0.09	204.41	0.57	-86.6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其他	117.00	0.39	624.55	1.73	-81.27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设备销售	小计	3,157.62	10.54	6,574.26	18.25	-51.97	
工程总包	原材料及设备	2,246.18	7.50	3,167.76	8.79	-29.09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总包	人工成本	687.64	2.29	730.33	2.03	-5.85	

工程总包	分包成本	2,398.22	8.00	5,409.49	15.01	-55.67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总包	其他	326.05	1.09	1,199.81	3.33	-72.82	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导致该业务大幅萎缩
工程总包	小计	5,658.09	18.88	10,507.39	29.16	-46.15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9,962.78	100.00	36,028.59	100.00	-16.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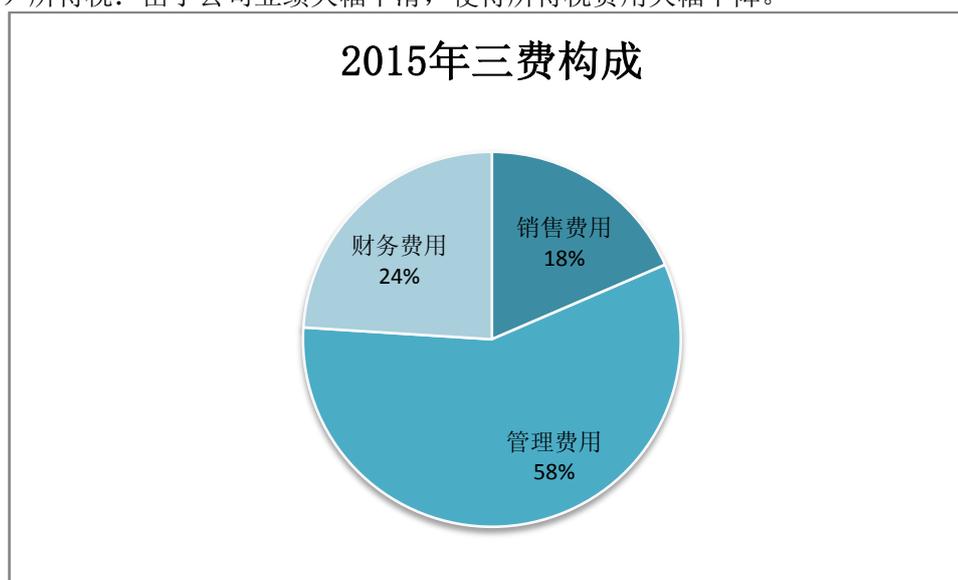
2. 费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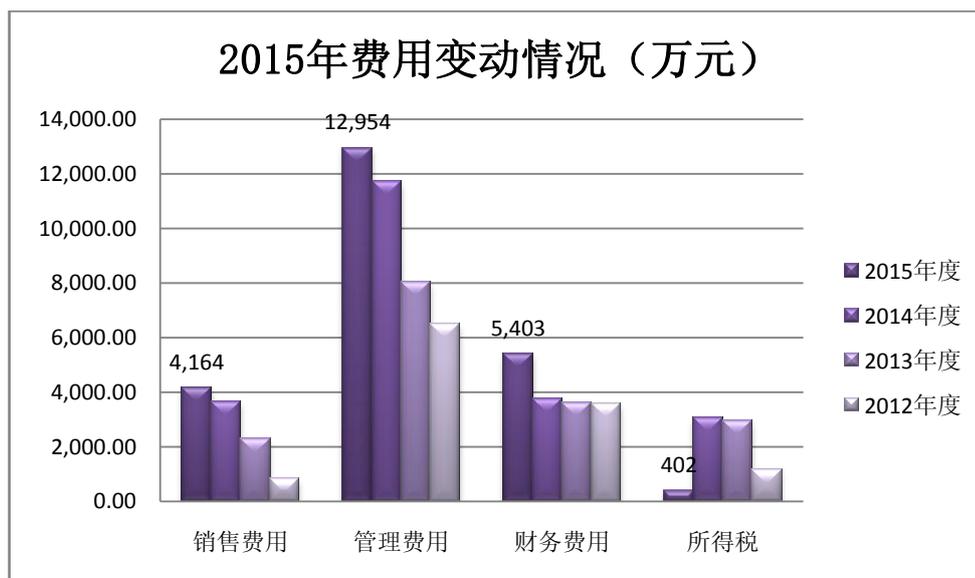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4,163.82	3,665.62	498.20	13.59
管理费用	12,954.36	11,716.77	1,237.59	10.56
财务费用	5,403.43	3,765.16	1,638.27	43.51
所得税	402.07	3,050.01	-2,647.94	-86.82

(1) 财务费用：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调整和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内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新增了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事项使公司 2015 年产生 1,628.94 万元的利息支出；

(2) 所得税：由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使得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如上图所示，就三费构成而言，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三费支出的 58%。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图所示：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95.4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4.44
研发投入合计	1,369.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73

情况说明

公司费用化研发项目支出的目的是为了探索技术的可行性，为企业发展和核心能力的形成提供一种不竭的动力；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开发新的技术，目前公司部分资本化研发支出已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实用新型为一种用于水处理的杀菌装置。

4. 现金流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	10,540.09	-17,902.60	-1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93	-28,653.72	4,423.79	1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8.48	5,856.40	38,872.08	663.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了去年向大股东的借款1亿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公司在归还原有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规模，新增多项融资资金。公司于2015年内发行了3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新增了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天地人100%股权的出售，公司因出售天地人100%股权事项产生投资损失5,284.70万元；

(2) 公司的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因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 导致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金额为 1,299.32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 计提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

上述事项仅对 2015 年利润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951.33	6.88	14,577.39	3.70	91.74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规模, 新增多项融资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0.00	0.83	1,708.12	0.43	97.29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18,723.59	4.61	47,780.02	12.13	-60.8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 本报告期不再将天地人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预付款项	2,468.27	0.61	26,329.10	6.68	-90.63	本报告期公司将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结转至在存货和在建工程
其他应收款	67,317.30	16.56	20,736.88	5.26	224.63	根据公司签订的有关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方尚余 5.5 亿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存货	9,237.08	2.27	5,903.47	1.50	56.47	本报告期公司将预付的设备款结转至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4.71	4.8	9,624.71	2.44	102.86	公司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 1 亿元, 因尚未达到控制且不具有重大影响, 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5,516.98	1.36	6,919.51	1.76	-20.2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 本报告期不再将天地人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43.59	0.01	48.09	0.01	-9.36	
固定资产	78,908.10	19.41	56,095.80	14.24	40.67	①公司在建项目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结算，结转至固定资产；②公司 2015 年购买房产
在建工程	36,339.85	8.94	35,620.70	9.04	2.02	
无形资产	127,365.65	31.33	121,318.85	30.80	4.98	
商誉	2,559.96	0.63	42,447.72	10.77	-93.97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本报告期不再将天地人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13	1.22	3,135.73	0.80	58.63	本报告公司将预付的工程款重分类至该科目
短期借款	16,000.00	3.94	16,010.00	4.06	-0.06	
应付账款	8,861.81	2.18	13,434.35	3.41	-34.04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本报告期不再将天地人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应交税费	1,041.45	0.26	6,028.97	1.53	-82.7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本报告期不再将天地人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	4,540.86	1.12	13,301.06	3.38	-65.86	本报告期公司归还了向大股东的借款 1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8.54	2.51	10,918.54	2.77	-6.41	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原有贷款本金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	7.72	0.00	0.00	0.00	本报告期公司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56,964.81	14.01	44,183.34	11.22	28.93	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原有贷款本金
长期应付款	2,250.27	0.55	3,257.82	0.83	-30.93	本报告期公司归还融资租赁款项
专项应付款	588.51	0.14	321.51	0.08	83.05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湘潭污水收到政府 PPP 项目拨款
递延收益	136.53	0.03	1,638.83	0.42	-91.67	本报告期公司确认了所属期间的政府补贴，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目前，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分为国有公共事业单位和个人非国有企业两大类，非国有企业又分为外资和跨国水务集团、国内大型水务公司和上市公司、小型民营企业。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技术、管理方面的灵活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投资，因新设公司而新增对荣县国中的投资，因收购股权而新增对赛领国际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该 10 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国际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1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购入	报告期内售出	投资收益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自有资金	0.00	1,000.00	1,000.00	0.81
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自有资金	0.00	8,000.00	8,000.00	24.99
7 天卓越滚动理财	自有资金	0.00	2,300.00	0.00	0.00
国债逆回购	自有资金	8.12	11,603.34	11,611.46	3.64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自有资金	150.00	0.00	150.00	0.26
人民币“按期开放”公司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5,670.00	6,670.00	21.33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0	2,640.00	2,590.00	47.36
公司 14 天周期性 1 号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00	180.00	0.00	1.44
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自有资金	0.00	1,190.00	900.00	2.84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天地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托管运营。2015 年天地人的主营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导致 2015 年合并期间内天地人亏损 3,209.89 万元。同时，公司因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的事项产生 5,284.70 万元的投资损失。该股权出售事项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科国益	环境工程	6,000.00	24,130.22	10,972.26	2,586.14	-1,521.27	-1,309.94
东营污水	污水处理	13,800.00	24,348.01	15,881.68	3,059.86	1,237.69	1,365.00

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1) 2015 年，公司子公司中科国益净利润为-1,30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9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由于中科国益属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企业，

在合并过程中需要将其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上述表格中列示的中科国益数据为经调整后的公允价值数据)。

(2)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公司因该事项产生 5,284.70 万元的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15 年合并期间内天地人亏损 3,209.89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大力支持

水务行业从事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国家针对水务行业尤其是环保产业、污水处理领域，密集出台一系列发展政策。新《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巨大，为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未来产业政策层面的支持有望持续。2016 年将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已经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中央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将“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化改革将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主要推动因素有如下几方面：

(1) 持续需求提供长期动力。供水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用水需求量持续增加。污水处理市场方面，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政策从严，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污水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居民对水环境质量关注度的提升，这些都进一步催发污水处理存量设施的升级改造需求。

(2) 中小城镇及农村发展潜力大。我国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需向中小城镇倾斜。当前我国各主要一线城市的污水处理规模较大、污水处理率较高，而二三线城市、县城及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能力仍然较低，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的新建需求迫切。在农村水务政策全国开始逐步落地的背景下，未来几年国家对农村水务投资将持续加速增长，农村水务蓝海市场将被迅速打开。国内农村水务市场潜力巨大，未来的发展前景被广泛看好。

(3) 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随着我国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通过水价杠杆调节水资源的供求关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水价改革的主要目的。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水价调整方面的政策，目前正在不断完善水价调整机制。在我国持续推进水价改革过程中，水价上涨也要兼顾社会的承受能力，所以水价上涨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长期来看，城市水价将呈现阶段性保持稳定但逐步上涨的趋势。

3、社会资本加速进入

我国水务行业的制度改革经历了由国有独资到多元投资主体共同建设的过程。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推行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201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

PPP 模式的推行，将进一步促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水务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有利于社会资本加速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推动行业的发展。同时，伴随着我国水务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必须大量吸收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我国水务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将更明显。

4、技术革新仍是引领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

从行业未来发展角度而言，技术革新仍然会是推动行业进步的重要力量甚至是决定性力量。国内环保企业在经历一段较长时间的竞相扩张资本和规模之后，将陆续回归到重视技术的先导作用上来，技术权重将逐渐超过资本权重而成为引领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从长远来看，真正意义的技术革新将为企业带来超额回报，为行业带来颠覆变局，在国内环境治理实现“美丽中国”目标方面发挥实质作用，乃至会在未来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国际输出方面发挥作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新形势下，公司将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实际情况，一方面立足水务环保领域，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优化业务板块构成；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行全球范围内的投资并购战略，根据资产性质轻重并举、投资周期长短搭配的原则，注重在水务环保领域之外，积极拓展更高附加值、更高净资产收益率的业务领域，以优化产业结构，拓宽更多利润来源。

(三) 经营计划

1、业务拓展计划

(1) 强化传统领域优势，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公司将在传统市政水务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巩固和提高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水平，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充分发挥现有存量资产的潜力和优势以把握升级改造、水价调整等带来的业务机会，强化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创新研究平台，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深化与行业科研院所、战略联盟的技术合作，吸收、引进和创新国内外前沿水处理技术，不断积累并提升核心技术，培育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 外延式发展，推动战略转型。公司推行投资并购战略和国际视野的发展方针，密切关注环保产业的前沿动态，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产业价值链，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细分领域。同时将积极整合和拓展业务资源，积极探索 PPP 等方式进入更多市场领域。

2、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各种市场的融资渠道，利用及发挥各种创新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助力。

3、管理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学规范化的管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ERP 管理、绩效管理体系，保持经营效率的稳定提升；同时，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建设一个受员工热爱、受社会尊敬的优秀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储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并加强岗位责任制与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和行业政策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等行业领域，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前预判，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大中型项目大都被业内主要巨头企业及区域巨头把持，且有向三线城市渗透的趋势；与此同时，环保行业还存在着行业门槛不高、竞争不规范，关系营销风险大，新对手不断涌入，地方政府信用有待提高，项目收益的长期、稳定获得存在不确定性等诸多尚未切实解决的问题，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隐忧。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强对市场拓展人员的支持，加大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抢占行业市场机会。

3、经营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不拓宽以及新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仍可能面临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要求的经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国中特色的企业文化，培育凝聚力与向心力，以适应公司多元业务快速发展形势，努力降低可能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4、区域性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地方垄断性较强，存在规模小、产权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各地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厂基本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了区域性垄断市场。因此，公司在异地开展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时，较容易受到当地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管制较严的限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在国家大力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水务行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下大力气重点拓展地方政府关系，以“多赢、共赢”为原则谋求区域市场的合作，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最大程度降低区域性市场风险。

5、新兴业务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在市政水务业务基础上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领域拓展，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新兴产业的拓展必然加剧新一轮的企业角逐，公司将面临存在更为强大的竞争对手的风险，同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可预见范围内制定了相应预案，扎实稳步推进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工作，努力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6、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为主，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不确定情况，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已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对各业务板块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7、资本市场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比较稳定，总体而言财务风险不高。但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新业务拓展和投资并购行为等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果资金需求在短时间内集中出现，公司可能因此面临相应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深入研究利用各类融资渠道，做好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平衡好资金供给与需求，防范和化解潜在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时，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此基础上，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861.53 万元，公司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形。

公司拟定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787.43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6.3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861.53 万元，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725.19 万元。因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17,874,328.06	
2014 年					150,179,974.56	
2013 年			15		142,763,532.14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中水务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07-18 至 2015-10-17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	2012-07-0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并承诺如国中水务拟经营该业务，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中天津	为保证国中天津顺利向税务主管机关领购因 2011 年之前工程业务相关的发票，国中天津保留了原有与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有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因素得到消除之后，国中天津将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	2014-10-30,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国中天津	国中天津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07-10 至 2016-01-09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审批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政策。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a、 变更前公司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b、 变更后公司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预付账款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净利润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4、结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导致暂停上市的情况。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该 10 亿元出资额中的 3 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05）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4.00	0.00	204.0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0.00	359.75	759.75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0	91.42	91.42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0	10.00	10.00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	78.03	255.52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	其他	530.00	0.00	530.00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34.00	451.17	1,585.17	177.50	88.03	265.5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应付房租、预付装修保证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说明：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形成的原因除资金拆借外，还包括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房屋租赁等形成的往来，为保证债权债务往来余额的正确，上述表格中发生额处所填数据是资金拆借和计提往来的合计数。

(三) 其他

1、因关联方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81.09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厚康实业拟认购不超过20,864.88万股，永冠贸易拟认购不超过5,216.22万股。公司分别与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0）、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临2015-059）。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3	2015-1-13	201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1-5	2015-11-9	2016-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913.0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058.0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9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3,028.0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关于上表列示的公司为天地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p> <p>上表所列的公司为天地人提供担保并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均发生在2015年12月之前,当时天地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天地人100%股权出售,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不再将天地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收购方作出承诺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对上述天地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与本公司担保债务等额的反担保。</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7 天卓越滚动理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12/31 至 2016/1/21	保本浮动收益	盈利	否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2015/4/2 至今	保本浮动收益	盈利	否
公司 14 天周期性 1 号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00,000.00	2015/9/23 至今	保本浮动收益	盈利	否
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上海浦发银行齐齐哈尔支行	2,900,000.00	2015/12/15 至 2016/1/14	保本浮动收益	盈利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余额为 33,700,000.00 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出售天地人 100%股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改为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天地人 100%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5-045）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46）、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52）、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5-053）。截至报告期末，天地人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秦皇岛污水行政处罚

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本次秦皇岛污水的出水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质量恶化，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临 2015-029）。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秦皇岛污水行政处罚事项申请重新裁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于报告期内计提了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189.25 万元并全部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

(四) 短期融资券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 亿元，发行利率 6.70%；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 亿元，发行利率 7.00%；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15-002）、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15-018）、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临 2016-008）。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08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 限公司	0	227,312,500	15.62	0	质押	187,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57,362	69,957,362	4.8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87,328	41,787,328	2.87	0	未知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00,238	33,400,238	2.29	0	未知		未知
顾德珍	26,079,500	26,079,500	1.79	0	未知		未知
宋振勃	24,623,500	24,623,500	1.69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21,628,100	1.49	0	未知		未知
耿长骅	19,846,921	19,846,921	1.36	0	未知		未知
白溶溶	18,771,100	18,771,100	1.29	0	未知		未知
吴俊丰	13,773,010	13,773,010	0.9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957,362	人民币普通股	69,957,3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87,328	人民币普通股	41,787,3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00,238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238				
顾德珍	26,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9,500				
宋振勃	24,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3,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100				
耿长骅	19,84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9,846,921				
白溶溶	18,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1,100				
吴俊丰	13,773,01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3,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成立日期	2006-12-28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也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国中天津受润中国国际 100%控制，而姜照柏间接持有润中国国际 28.66%股份且为润中国国际董事局主席，国中天津为姜照柏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姜照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履行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后，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国中水务 28.44%（按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上限计算，下同）的表决权，其中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5.19%的表决权，姜照柏一致行动人国中天津拥有国中水务 13.24%的表决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履行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后，姜照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国中天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峻	董事长	男	42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70.00	否
周建和	董事	男	48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4月19日	0	0	0	无	65.00	否
	总裁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洪涛	董事	男	46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否
王章全	董事	男	50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否
严东明	董事	男	54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否
赵兰蘋	独立董事	女	63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11.90	否
李轶梵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11.90	否
刘亚玮	独立董事	男	38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11.90	否
王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否
陈建琦	监事	男	59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否
邢军	职工监事	男	38	2012年3月21日	2018年5月7日	10,500	7,900	-2,600	二级市场出售	13.00	否
刘玉萍	副总裁	女	50	2011年6月3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65.00	否
	董事会秘书			2010年3月3日	2018年5月7日						
王彦国	副总裁	男	51	2013年1月2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45.50	否
周吉全	副总裁	男	47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46.00	否
王霞	财务副总监	女	37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7日	0	0	0	无	30.00	否
朱勇军	董事长 (已离任)	男	49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是

张富强	董事 (已离任)	男	45	2012年8月1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7.44	否
刘坤林	董事 (已离任)	男	53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7.44	否
范福珍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7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7.44	否
黄鹰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5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7.44	否
周春生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0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7.44	否
黄耀生	监事会主席 (已离任)	男	53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否
杨昊	监事 (已离任)	男	53	2012年4月20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否
李非	总裁 (已离任)	男	47	2014年10月29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23.00	否
石大勇	副总裁 (已离任)	男	56	2010年3月3日	2015年5月8日	0	0	0	无	4.00	否
合计	/	/	/	/	/	10,500	7,900	-2,600	/	434.4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尹峻	尹峻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师。北京科技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和	周建和先生，男，1968年出生，安徽怀宁人。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系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中科院研究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设计院计划经营处项目副经理、副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副总经济师，保华集团香港地铁将军澳支线项目工程副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兼驻地总代表，香港保华集团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建保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卡塔尔多哈高层写字楼项目执行经理，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洪涛	洪涛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项目管理专家（PMI）、六西格玛黑带大师。洪涛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材料科学及工业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1995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

	<p>获得美国南加州（USC）马歇尔商学院的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10 月起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曾历任：GE 照明技术经理及黑带，GE 总部内部审计，GE 能源（包括水处理）并购及整合经理，GE 轨道交通全球采购总监及 GE 全球供应链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曾担任美国国际电话电信公司（ITT）副总裁，负责这家年销额 110 亿美金的全球公司在亚洲的并购业务及创新工作，亲自负责并领导了公司的拆分（1 拆 3）以及在纽交所的分拆上市（ITT 是家集流体技术、水及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国防军工于一身的跨国企业）。2011 年至 2014 年在上海小牛资本担任总裁，专注为企业提供精品投行业务及风险投资。2014 年 8 月起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投资官，2015 年 5 月起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p>
王章全	<p>王章全先生，男，1966 年 1 月出生。王章全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班，获法学学士学位。王章全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英国路伟德邻律师行北京办事处及香港分所任法律助理；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律部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法务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4 年 5 月起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起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严东明	<p>严东明先生，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严东明先生 1982 年毕业于空军工程技术大学导弹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 年在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部队服役；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产权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起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起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赵兰蘋	<p>赵兰蘋女士，女，195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赵兰蘋女士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会计学专业；于 1992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 1 月-2008 年 1 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2008 年 8 月退休，经回聘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8 年 9 月-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李轶梵	<p>李轶梵先生，男，196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李轶梵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 MBA 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轶梵先生 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 MARCUS 集团战略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摩根大通银行全球信用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信用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协同作业网联席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吉利集团财务战略、投融资、风控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同时还担任华鑫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拥有 20 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收购兼并、投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以及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经验，其跨行业经验丰富，先后在中美两国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汽车、媒体及电讯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业及环保行业任职。2012 年 12 月李先生获得国家财政部新</p>

	理财杂志社评选的中国年度 CFO 称号。
刘亚玮	刘亚玮先生，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刘亚玮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美国纽约州纽约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管，2015 年 5 月起担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冰	王冰先生，男，1960 年 10 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
陈建琦	陈建琦先生，男，1957 年 8 月出生，会计师，建筑施工工程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大学前身）工业会计专业。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曾担任中国油气北京昌平东顺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建琦先生拥有长期从事制造行业、建筑行业企业管理工作的经历及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邢军	邢军先生，男，1978 年出生，学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IBM 数据库高级认证工程师、MCSE 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曾任万丰亚洲（北京）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北京商道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中国太和旅行社北京部副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行政人事部行政主管。
刘玉萍	刘玉萍女士，1966 年生，汉族，文学学士，副高级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新华社《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财经记者，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王彦国	王彦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香港惠康（北京国贸）公司采购副经理、经理，中国华润集团超市公司（北京）采购部经理、华北区发展总经理，北京爱比高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吉全	周吉全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霞	王霞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

其它情况说明

1、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尹峻先生、周建和先生、洪涛先生、王章全先生、严东明先生、赵兰蕓女士、李轶梵先生、刘亚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冰先生、陈建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邢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建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彦国先生、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

3、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勇军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涛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4年8月15日	
王章全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12年11月19日	
王章全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5日
严东明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11年7月1日	
严东明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5日
李轶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4年10月8日	
李轶梵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2014年11月	
李轶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5日	
刘亚玮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管	2010年1月	
王冰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5年7月	
王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5日	2016年5月20日

王冰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6日	2017年5月5日
陈建琦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审计经理	2011年9月13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4.4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峻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洪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章全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严东明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赵兰蕓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李轶梵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亚玮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陈建琦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周建和	总裁	聘任	换届新聘
周吉全	副总裁	聘任	换届新聘
王霞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新聘
朱勇军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张富强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刘坤林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范福珍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黄鹰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周春生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黄耀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杨昊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李非	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石大勇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5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33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111
管理人员	121
其他人员	102
合计	1,0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1
本科	228
专科	348
其他	425
合计	1,052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公平、公正、公开的薪酬激励模式，鼓励公平竞争，根据市场薪酬环境和不同的岗位特点，建立与岗位等级架构相对应的工资薪级，并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调整、奖金发放、职务晋升等密切挂钩，用合理的薪酬政策强化绩效激励制度。

(三)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重点提高员工胜任力、提高绩效，以促进员工内部沟通，促成新型的学习型组织。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公司采取多样化的培训方式，针对各部门员工知识结构和岗位要求，鼓励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培训和自学活动，同时，公司内部也适时开展不同类型的业务培训，分层次开展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营人员等培训，保障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8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外，还积极参与了公司的董事会，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申报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状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30	www.sse.com.cn	2015-03-3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08	www.sse.com.cn	2015-05-0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8	www.sse.com.cn	2015-12-1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14	www.sse.com.cn	2016-01-1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尹峻	否	14	14	6	0	0	否	4
周建和	否	14	14	8	0	0	否	4

洪涛	否	10	10	4	0	0	否	2
王章全	否	10	9	4	1	0	否	2
严东明	否	10	10	4	0	0	否	2
赵兰蘋	是	10	10	6	0	0	否	2
刘亚玮	是	10	10	7	0	0	否	2
李轶梵	是	10	10	8	0	0	否	2
朱勇军	否	4	4	1	0	0	否	2
张富强	否	4	4	2	0	0	否	2
刘坤林	否	4	4	2	0	0	否	2
范福珍	是	4	4	2	0	0	否	2
黄鹰	是	4	4	2	0	0	否	2
周春生	是	4	4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换届推荐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调整、奖金发放、职务任免密切挂钩，保证了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春世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513,281.64	145,773,88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00,000.00	17,081,210.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77,941.75	5,167,687.43
应收账款		187,235,889.13	477,800,183.87
预付款项		24,682,709.93	263,291,01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0,069.00	146,440.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3,172,972.74	207,368,7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370,775.38	59,034,65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3.46	3,686.14
流动资产合计		1,297,680,633.03	1,175,667,54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47,089.77	96,247,08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169,757.12	69,195,129.11
投资性房地产		435,920.24	480,909.09
固定资产		789,080,989.23	560,957,951.36
在建工程		363,398,510.99	356,207,01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3,656,544.50	1,213,188,488.79
开发支出		1,196,343.23	
商誉		25,599,554.29	424,477,200.35
长期待摊费用		4,847,745.30	5,501,26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387.15	6,259,5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1,296.63	31,357,3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599,138.45	2,763,871,950.99
资产总计		4,065,279,771.48	3,939,539,49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	
应付账款		88,618,117.36	134,343,519.56
预收款项		11,525,366.52	12,854,6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04,573.64	5,300,041.19
应交税费		10,414,529.42	60,289,693.71
应付利息		1,215,834.51	1,345,983.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08,559.52	133,010,610.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41,508,649.59	616,429,8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9,648,076.00	441,833,44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502,690.72	32,578,18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885,096.46	3,215,096.46
预计负债		12,993,228.18	
递延收益		1,365,340.73	16,388,25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4,549.05	6,040,82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278,981.14	500,055,803.95
负债合计		1,358,787,630.73	1,116,485,68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7,620,028.47	1,337,620,44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795.49	124,087.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564,430.85	2,662,205,467.35
少数股东权益		161,927,709.90	160,848,3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492,140.75	2,823,053,8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5,279,771.48	3,939,539,493.19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93,827.86	32,107,96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0,000.00	81,210.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89,500.00	2,089,500.00
预付款项		20,957,539.97	75,067,383.87
应收利息		40,703,010.53	28,215,935.82
应收股利		10,782,000.00	10,782,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4,963,120.94	352,938,429.20
存货		1,350,5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39,545.93	501,282,42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30,487.40	824,86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8,233.33	386,57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9,287.41	2,979,8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788.54	46,60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325,679.65	2,555,178,810.92
资产总计		3,419,265,225.58	3,056,461,23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9,7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8,317.66	2,237,970.34
应交税费		2,540,304.68	1,801,204.04
应付利息		492,611.15	306,3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158,970.97	458,530,11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67,316,205.08	572,875,65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33,000,000.00
负债合计		967,316,205.08	605,875,65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894,915.32	1,397,894,9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427,251,883.27	-428,615,32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949,020.50	2,450,585,5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9,265,225.58	3,056,461,234.86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4,704,839.61	719,927,217.28
其中:营业收入		474,704,839.61	719,927,21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449,251.04	574,221,949.35
其中:营业成本		321,542,313.39	362,347,23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2,647.43	10,083,476.19
销售费用		41,638,204.19	36,656,188.10
管理费用		129,543,576.09	117,167,670.94
财务费用		54,034,267.76	37,651,608.45
资产减值损失		5,688,242.18	10,315,77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34,193.78	3,684,37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3,863.45	-1,553,70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78,605.21	149,389,644.78
加:营业外收入		42,623,063.76	36,644,1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732.35	538,30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740,414.67	610,30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593.67	50,32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95,956.12	185,423,524.57
减:所得税费用		4,020,650.58	30,500,12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16,606.70	154,923,4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4,328.06	150,179,974.56
少数股东损益		-1,542,278.64	4,743,42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08.29	124,087.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08.29	124,087.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708.29	124,087.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708.29	124,087.2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82,898.41	155,047,4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40,619.77	150,304,06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278.64	4,743,428.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600,282.25	28,218,984.41
减: 营业成本		2,820,396.05	2,666,92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282.00	696,526.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375,518.75	24,388,739.95
财务费用		26,346,727.27	7,579,680.72
资产减值损失		2,920,721.67	83,457.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39,798.34	129,076,862.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4,565.15	121,880,516.94
加: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666,301.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434.85	122,546,818.44
减: 所得税费用		-418,003.53	229,42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38.38	122,317,39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8.38	122,317,39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309,821.92	614,204,40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7,240.92	206,84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37,352.68	435,764,8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64,415.52	1,050,176,07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28,553.84	255,584,29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70,692.37	106,020,9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57,223.30	64,992,47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33,049.28	518,177,3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189,518.79	944,775,1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03.27	105,400,93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540,111.88	1,371,899,03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832.83	5,238,08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69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871,49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0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99,526.01	1,377,835,31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18,241.47	365,766,24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800,000.00	1,265,349,742.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617.00	8,756,5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98,858.47	1,664,372,5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9,332.46	-286,537,24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600,000.00	23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00,000.00	23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160,859.33	133,969,202.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4,374.51	46,516,82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6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15,233.84	180,536,03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84,766.16	58,563,96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061.87	361,07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19,392.30	-122,211,26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93,889.34	264,405,15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40,0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4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76,508.00	869,836,9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33,649.38	909,886,9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3,823.32	13,080,2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112.69	922,1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48,005.73	776,673,0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09,941.74	790,675,5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76,292.36	119,211,4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793,561,01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612.04	3,396,60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75,612.04	796,957,61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3,712.83	61,667,25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0	952,697,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5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63,712.83	1,044,041,1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8,100.79	-247,083,57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00,000.00	1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9,743.25	7,836,50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49,743.25	37,886,50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50,256.75	65,113,4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85,863.60	-62,758,615.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7,964.26	94,866,57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3,827.86	32,107,964.26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8,341.40	2,823,053,80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8,341.40	2,823,053,80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6.73		233,708.29				-117,874,328.06	1,079,368.50	-116,561,66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874,328.06	-1,542,278.64	-119,416,60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8,352.86	-145,061.30
四、本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30,601,343.46		-311,944,611.07	150,782,912.64	2,662,684,31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30,601,343.46		-311,944,611.07	150,782,912.64	2,662,684,31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179,974.56	10,065,428.76	160,369,490.52
											150,179,974.56	4,743,428.76	154,923,403.32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000.00	-67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8,000.00	-67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4,087.20					124,08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8,341.40	2,823,053,808.75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3,438.38	1,363,43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8.38	1,363,43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550,932,719.41	2,328,268,18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550,932,719.41	2,328,268,18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317,397.76	122,317,39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317,397.76	122,317,39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尹峻

行业性质：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

营业执照信息：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核准机关：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非工程类) 3.00 (工程类)	0.50 (非工程类) 3.00 (工程类)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0.50 (非工程类) 5.00 (工程类)	0.50 (非工程类) 5.00 (工程类)
2-3 年	0.50 (非工程类) 10.00 (工程类)	0.50 (非工程类) 10.00 (工程类)
3 年以上		
3-4 年	0.50 (非工程类) 20.00 (工程类)	0.50 (非工程类) 20.00 (工程类)
4-5 年	0.50 (非工程类) 50.00 (工程类)	0.50 (非工程类) 50.00 (工程类)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 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 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 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 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20-40年	3-5	4.85-2.3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15年	3-5	19.40-6.33
通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10-30年	3-5	9.70-3.17
其他设备	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3-5年	3-5	32.33-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无。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商誉：

①当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③上述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商誉减值准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⑤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列示。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38款15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西地税备受[2015]85号税收优惠备案受理通知书，2015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免征房产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减免（三免三减半），2015年度为免税期；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河国税通[2014]8022号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文件准予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减免税，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享受减免（三免三减半），2015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 GR201411001992 号），2015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 GR201411003191 号），2015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916.59	133,532.54
银行存款	273,793,365.05	141,029,066.16
其他货币资金	5,600,000.00	4,611,290.64
合计	279,513,281.64	145,773,889.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160.76	13,360,287.77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维护保函保证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元汇票保证金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00,000.00	17,081,210.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3,700,000.00	17,081,210.7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3,700,000.00	17,081,210.79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增加16,618,789.21元,增幅97.29%,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及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77,941.75	5,067,687.43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6,677,941.75	5,167,687.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88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96,895.29	80.45	1,812,150.71	1.17	152,884,744.58	357,627,873.52	71.69	12,159,698.75	3.40	345,468,174.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98,488.03	19.55	3,248,736.48	8.64	34,349,751.55	141,213,490.27	28.31	8,881,481.17	6.29	132,332,00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00	0.00	7.00	0.50	1,393.00					
合计	192,296,783.32	/	5,060,894.19	/	187,235,889.13	498,841,363.79	/	21,041,179.92	/	477,800,183.87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较年初减少 290,564,294.74，减幅 60.8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全部减少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7,346,962.21	236,734.8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B 公司	29,845,198.63	149,225.9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C 公司	13,113,327.99	646,732.87	3.00、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D 公司	9,765,523.26	48,827.6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E 公司	8,325,196.58	41,625.98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F 公司	7,805,176.00	39,025.88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G 公司	7,500,000.00	225,0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H 公司	6,681,217.50	33,406.0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I 公司	6,757,653.12	33,788.27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J 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	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K 公司	5,887,200.00	29,436.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L 公司	5,669,440.00	28,347.2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154,696,895.29	1,812,150.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53,242.63	331,135.35	0.50、3.00
1 年以内小计	21,153,242.63	331,135.35	0.50、3.00
1 至 2 年	6,720,309.59	194,568.98	0.50、5.00
2 至 3 年	2,486,795.28	276,547.37	0.50、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05,919.38	640,075.35	0.50、20.00
4 至 5 年	3,251,586.90	1,625,775.18	0.50、50.00
5 年以上	180,634.25	180,634.25	100.00
合计	37,598,488.03	3,248,736.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1,924.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7,481.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A 公司	312,600.00	银行存款
B 公司	105,000.00	银行存款
C 公司	27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693,6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收回的主要原因为收回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2,357.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债务减免	董事会决议	否
B 公司	运营费	33,1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C 公司	往来款	9,25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392,357.7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8,396,208.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6.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23,147.2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5,476.43	18.13	174,525,236.12	66.29
1 至 2 年	19,354,258.50	78.41	75,876,110.01	28.82
2 至 3 年	312,975.00	1.27	12,511,777.85	4.75
3 年以上	540,000.00	2.19	377,891.67	0.14
合计	24,682,709.93	100.00	263,291,015.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19,244,119.20	预交购房款
B 公司	540,000.00	收购款
C 公司	305,000.00	咨询费
合计	20,089,119.2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A 公司	购房款	19,610,846.20	1 年以内 1-2 年	79.45
B 公司	房屋改造款	916,669.70	1 年以内	3.71
C 公司	收购款	540,000.00	3-4 年	2.19
D 公司	咨询费	435,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1.76
E 公司	电费	207,134.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21,709,649.90		87.95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20,069.00	146,440.56
合计	320,069.00	146,440.56

期末应收利息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与其对外投资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Andrej Setina, 签订为期两年, 年息为 2% 的借款协议, 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126,655.19	96.99	3,855,119.56	0.59	653,271,535.63	142,950,511.80	67.57	1,314,752.56	0.92	141,635,759.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7,352.78	2.65	525,915.67	2.93	17,401,437.11	66,106,577.83	31.25	2,873,565.90	4.35	63,233,01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0.37			2,500,000.00	2,500,000.00	1.18			2,500,000.00
合计	677,554,007.97	/	4,381,035.23	/	673,172,972.74	211,557,089.63	/	4,188,318.46	/	207,368,771.17

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年初增加 465,804,201.57，增幅 224.63%，变动较大原因因为本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550,000,000.00	2,7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B 公司	41,513,943.21	207,56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C 公司	10,551,692.97	436,494.76	0.50、3.00、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D 公司	10,078,600.00	50,393.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E 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F 公司	9,532,419.01	47,662.0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G 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H 公司	5,150,000.00	211,500.00	3.00、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I 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J 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K 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657,126,655.19	3,855,119.5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51,955.20	52,650.67	0.50、3.00
1 年以内小计	9,151,955.20	52,650.67	0.50、3.00
1 至 2 年	6,037,041.17	102,919.20	0.50、5.00
2 至 3 年	157,194.00	15,035.97	0.50、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34,948.38	11,174.75	0.50、20.00
4 至 5 年	2,089.40	10.45	0.50、50.00
5 年以上	344,124.63	344,124.63	100.00
合计	17,927,352.78	525,915.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2,378.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91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A 公司	350,000.00	注 1
B 公司	249,754.46	转工程款
C 公司	20,000.00	转股权款
D 公司	30,000.00	银行存款
E 公司	33,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682,754.46	/

注 1：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股权收购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原已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注 2：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的主要原因系结转工程款及收回往来款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757.8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 公司	往来款	5,757.8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5,757.8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53,288.45	955,009.80
运营补贴	10,628,600.00	11,378,600.00
往来款	79,309,731.53	125,409,305.89
保证金	27,380,972.75	48,148,025.75
代扣代缴保险	90,606.07	78,102.66
代缴电费	13,637.56	154,459.48
保险赔偿款	44,752.60	7,674.25
借款	9,532,419.01	11,825,911.80
委托贷款		13,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合计	677,554,007.97	211,557,089.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1 年以内	81.17	2,750,000.00
B 公司	往来款	41,513,943.21	1 年以内	6.13	207,569.71
C 公司	往来款	10,551,692.97	1 年以内 2-3 年	1.56	436,494.76
D 公司	运营补贴款	10,078,6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49	50,393.00
E 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47	50,000.00
合计	/	622,144,236.18	/	91.82	3,494,457.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A 公司	运营补贴	10,078,6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注 1
B 公司	运营补贴	550,000.00	1-2 年	注 2
合计	/	10,628,600.00	/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 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 138 号宗地（地号：1/3/109-1）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1,007.86 万元）。

注 2：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拉特旗财政局欠补贴款 130 万元，2015 年 2 月公司收回补贴款 22 万元，2015 年 6 月确认补贴 12 万元，2015 年 7 月收回补贴款 10 万元，2015 年 10 月收回补贴款 5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欠财政资金 55 万元，并且政府表示只要资金到位立即拨付历史欠费，预计 2016 年欠款全部解决。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756.51		2,002,756.51	21,495,739.86		21,495,739.86
在产品				5,506,036.55		5,506,036.55
库存商品	17,361,997.07		17,361,997.07	12,578,624.20		12,578,624.20
周转材料	34,551.38		34,551.38	24,805.94		24,805.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1,165,644.84		1,165,644.84
材料采购	41,733.50		41,733.50			
工程施工	72,929,736.92		72,929,736.92	18,263,805.86		18,263,805.86
合计	92,370,775.38		92,370,775.38	59,034,657.25		59,034,657.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经测试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6,645,735.26
累计已确认毛利	5,170,529.6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886,527.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929,736.92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6,993.46	3,686.14
合计	6,993.46	3,686.14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合计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Josab International AB	5,460,515.73			5,460,515.73						
Aquaporin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5.10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合计	96,247,089.77	100,000,000.00	1,000,000.00	195,247,089.77					/	

公司持有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相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认股权证。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9,348.14			-309,348.14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49,204.80			-672,785.86		-5,676,418.94					
Josab International AB	51,391,426.97			-4,477,164.82	-635,089.60					46,279,172.55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45,149.20			-2,254,564.63						8,890,584.57	
小计	69,195,129.11			-7,713,863.45	-635,089.60	-5,676,418.94				55,169,757.12	
合计	69,195,129.11			-7,713,863.45	-635,089.60	-5,676,418.94				55,169,757.12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7,558.75			457,55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88.85			44,988.85
(1) 计提或摊销	44,988.85			44,98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2,547.60			502,547.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920.24			435,920.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909.09			480,909.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6,039,223.05	48,874,267.27	350,990,990.18	15,039,488.28	9,787,312.04	700,731,28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461,343.14	44,117,927.47	29,919,026.59	3,064,026.05	903,884.76	267,466,208.01
(1) 购置	104,237,411.43	846,157.44	2,116,725.32	3,064,026.05	903,884.76	111,168,20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5,223,931.71	43,271,770.03	27,802,301.27			156,298,003.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0,187.53	484,903.50	2,049,763.83	3,622,269.28	1,402,303.15	8,449,427.29
(1) 处置或报废	295,557.53	279,586.52	9,900.33	232,490.00		817,534.38
(2) 其他增加	594,630.00	205,316.98	2,039,863.50	3,389,779.28	1,402,303.15	7,631,892.91
4. 期末余额	464,610,378.66	92,507,291.24	378,860,252.94	14,481,245.05	9,288,893.65	959,748,061.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117,319.93	15,745,428.83	83,402,660.10	8,483,392.52	5,024,528.08	139,773,32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8,434.79	4,558,448.48	14,732,799.62	1,899,423.36	1,374,779.95	35,833,886.20
(1) 计提	13,268,434.79	4,558,448.48	14,732,799.62	1,899,423.36	1,374,779.95	35,833,88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18.20	281,087.03	993,645.20	2,424,971.72	1,041,321.20	4,940,143.35
(1) 处置或报废	156,753.16	170,160.26	1,604.08	347,164.77		675,682.27
	42,365.04	110,926.77	992,041.12	2,077,806.95	1,041,321.20	4,264,461.08
4. 期末余额	40,186,636.52	20,022,790.28	97,141,814.52	7,957,844.16	5,357,986.83	170,667,07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423,742.14	72,484,500.96	281,718,438.42	6,523,400.89	3,930,906.82	789,080,989.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921,903.12	33,128,838.44	267,588,330.08	6,556,095.76	4,762,783.96	560,957,951.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52,337,326.52	6,586,349.46		45,750,977.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037.77	因扩大生产，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943,717.9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831,213.7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32,170.36	装修时更改了外墙面，验收未通过，无相关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43,000.00		343,000.00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321,079.00		321,079.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1,030,140.40		1,030,140.40	72,715,028.60		72,715,028.60
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				83,948,850.89		83,948,850.8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239,501,635.12		239,501,635.12	106,617,692.11		106,617,692.11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				3,897,596.04		3,897,596.04

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				198,269.50		198,269.50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99,500.00		199,500.00	114,000.00		114,0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0,374,015.43		10,374,015.43	9,740,573.43		9,740,573.43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1,341,814.23		1,341,814.23	25,370,804.24		25,370,804.24
涿州双电源工程				463,826.00		463,826.00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16,458,757.89		16,458,757.89
浓盐水处理工程				34,339,397.00		34,339,397.00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9,148.00		9,148.00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1,750,569.96		1,750,569.96			
合计	363,398,510.99		363,398,510.99	356,207,012.55		356,207,012.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99.96	95.00				自筹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0,940,000.00	343,000.00	17,000.00			360,000.00	1.16					自筹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321,079.00			321,079.00						自筹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自筹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87,810,800.00	72,715,028.60	5,087,014.09	75,012,770.97	1,759,131.32	1,030,140.40	88.60	99.00	11,739,292.76	1,910,820.83	6.90	自筹
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	157,309,000.00	83,948,850.89	1,429,476.46	85,378,327.35			118.94	100.00	3,612,705.70			自筹 募集
涿州双电源工程	3,550,962.00	463,826.00	3,616,552.78	4,080,378.78			114.91	100.00				自筹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137,920,000.00		430,919.54	430,919.54			123.82	100.00				自筹 募集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	366,458,100.00	3,897,596.04	19,189,471.51	23,087,067.55			67.63	100.00				自筹 募集
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	28,216,900.00	198,269.50	24,674,116.92	24,872,386.42			88.15	100.00				自筹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284,555,800.00	106,617,692.11	132,883,943.01			239,501,635.12	84.17	99.40	8,028,554.48	7,153,114.88	6.49	自筹 募集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74,218,600.00	114,000.00	85,500.00			199,5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7,413,900.00	9,740,573.43	633,442.00			10,374,015.43	27.73	10.00				自筹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34,995,900.00	25,370,804.24	9,296,788.46	33,325,778.47		1,341,814.23	99.06	100.00					自筹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27,200,000.00	16,458,757.89	9,919,093.84	26,377,851.73			96.98	100.00					自筹
浓盐水处理工程	48,222,900.00	34,339,397.00	22,277,084.90		56,616,481.90								自筹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9,148.00			9,148.00							自筹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29,748,800.00		1,750,569.96			1,750,569.96	5.88	7.20					自筹
合计	1,450,561,662.00	356,207,012.55	338,132,592.47	272,565,480.81	58,375,613.22	363,398,510.99	/	/	23,380,552.94	9,063,935.71	/	/	

注：①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②石门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目前石门自来水技改工程尚未开工。

③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包括净水工程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④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项目预算包含一期污水工程和二期污水工程及中水工程一期污水工程已于以前年度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二期污水工程及中水工程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⑤涿州双电源工程，为涿州水厂电路建设工程，本期已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⑥东营河口 BOT 工程，其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完工并转入无形资产，本期发生并转入无形资产的为配套设施的后续支出。

⑦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发生并转入固定资产的为相关辅助工程。

⑧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本期主体工程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尚有后续辅助工程未完工，但不影响主体工程的使用。

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完工程度达到 99.4%。

⑩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⑪沈阳彰武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完成程度达到 10%。

⑫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⑬武清污水处理项目主体工程本期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其他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⑭浓盐水处理工程项目减少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 100%股权已转让所致。

⑮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⑯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各项目均未完工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829,072.00	1,355,712,256.18	4,369,095.95		910,426.66	1,459,820,85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67,477.80	5,548,009.24		1,222,461.54	123,037,948.58
(1) 购置					1,222,461.54	1,222,461.54
(2) 内部研发			548,009.24			548,009.2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16,267,477.80				116,267,477.80
(5) 投资者投入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6,660.02			13,766.66	4,570,426.68
(1) 处置		4,556,660.02				4,556,660.02
(2) 其他减					13,766.66	13,766.66

少						
4. 期末余额	98,829,072.00	1,467,423,073.96	9,917,105.19		2,119,121.54	1,578,288,37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91,820.63	239,642,418.49	275,964.40		522,158.48	246,632,3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9,165.17	56,237,151.83	739,681.09		252,496.39	60,568,494.48
(1) 计提	3,339,165.17	56,237,151.83	739,681.09		252,496.39	60,568,49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5,261.63			13,766.66	2,569,028.29
(1) 处置		2,555,261.63			13,766.66	2,569,028.29
4. 期末余额	9,530,985.80	293,324,308.69	1,015,645.49		760,888.21	304,631,828.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298,086.20	1,174,098,765.27	8,901,459.70		1,358,233.33	1,273,656,54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92,637,251.37	1,116,069,837.69	4,093,131.55		388,268.18	1,213,188,488.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31%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其股东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入专利权 5,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秦國中（秦皇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废曝气器一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VR 用于高含盐废水处理技术		2,811,860.99			2,811,860.99	
秦皇岛化工废水项目		247.00			247.00	
垃圾渗滤液浓缩液“零排放”处理设备产业化建设		5,474,745.23			5,474,745.2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研发项目		3,649,830.16			3,649,830.16	
JOSAB 项目		879,660.22		548,009.24	6,240.00	325,410.98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882,225.01			11,292.76	870,932.25
合计		13,698,568.61		548,009.24	11,954,216.14	1,196,343.23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34,112.55	1,515,078.30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392,724.36			400,392,724.36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合计	424,477,200.35	1,515,078.30		400,392,724.36		25,599,554.2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无。

其他说明

本期商誉增加 1,515,078.30 元,为本期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所致;商誉减少 400,392,724.36 元,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36,956.47		1,212,674.64	600,978.61	3,023,303.22
绿化费	632,641.54	1,745,093.52	897,181.75		1,480,553.31
网络使用费	31,666.61		20,000.04		11,666.57
水资源论证费		460,000.00	127,777.80		332,222.20
合计	5,501,264.62	2,205,093.52	2,257,634.23	600,978.61	4,847,745.3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93,629.41	1,831,122.04	25,183,918.08	3,873,394.24
可抵扣亏损	34,645,401.20	7,394,265.11	9,704,993.25	2,382,971.64
广告费			12,800.00	3,200.00
合计	44,039,030.61	9,225,387.15	34,901,711.33	6,259,565.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509,000.97	2,104,661.53	12,315,420.36	2,268,27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1,119,550.08	2,779,887.52	15,090,209.20	3,772,552.30
合计	22,628,551.05	4,884,549.05	27,405,629.56	6,040,829.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300.01	45,580.30
可抵扣亏损	87,280,824.53	18,975,424.32
合计	87,329,124.54	19,021,004.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1,073,892.66	1,073,892.66	
2018 年	1,038,803.54	1,030,975.82	
2019 年	17,106,647.66	16,870,555.84	
2020 年	68,061,480.67		
合计	87,280,824.53	18,975,424.32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9,998,335.63	31,357,339.47
预付工程款	19,742,961.00	
合计	49,741,296.63	31,357,339.4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8,383,957.16，增幅 58.63%。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1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60,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600,00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4,150,062.47	114,891,441.89
一至二年	13,633,586.82	10,829,812.22
二至三年	4,084,004.31	1,417,559.99
三至四年	492,655.33	6,374,900.42
四至五年	5,443,003.39	390,872.59
五年以上	814,805.04	438,932.45
合计	88,618,117.36	134,343,519.56

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45,725,402.20 元，减幅 34.04%。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5,899,240.00	工程款未结算
B 公司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C 公司	3,569,500.00	应付长期供应商的采购款
D 公司	839,571.66	质保未到期
E 公司	503,973.37	工程未决算
F 公司	181,643.34	工程施工验收未合格
合计	15,243,928.37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825,224.34	9,526,968.07
一至二年	1,429,651.07	750,681.81
二至三年	193,477.11	7,000.00
三至四年	7,000.00	2,570,000.00
四至五年	70,000.00	
五年以上	14.00	14.00
合计	11,525,366.52	12,854,66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980,458.60	设备预收款未验收
B 公司	250,000.00	设备预收款未验收
合计	1,230,458.6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45,622.76	82,103,829.29	81,884,888.41	5,464,56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18.43	9,177,896.17	9,017,304.60	215,010.00
三、辞退福利		401,533.00	376,533.00	2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00,041.19	91,683,258.46	91,278,726.01	5,704,57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5,448.77	69,262,297.67	69,144,778.88	3,372,967.56
二、职工福利费		3,505,288.20	3,500,558.20	4,730.00

三、社会保险费	42,054.68	4,150,919.85	4,044,450.32	148,524.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98.66	3,604,581.47	3,512,589.11	127,291.02
工伤保险费	3,518.83	286,224.34	279,362.08	10,381.09
生育保险费	3,237.19	260,114.04	252,499.13	10,852.10
四、住房公积金	-255,485.20	4,031,678.80	3,769,165.00	7,028.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3,604.51	869,921.83	1,142,213.07	1,931,313.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200,751.27	200,751.27	
九、商业保险		82,971.67	82,971.67	
合计	5,245,622.76	82,103,829.29	81,884,888.41	5,464,56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825.56	8,721,988.77	8,570,716.54	203,097.79
2、失业保险费	2,592.87	455,907.40	446,588.06	11,912.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418.43	9,177,896.17	9,017,304.60	215,010.00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2,049.19	29,647,497.96
营业税	605,337.41	5,847,628.95
企业所得税	3,206,267.84	21,020,789.91
个人所得税	414,250.79	485,201.47
土地使用税	1,774,868.34	1,253,301.90
房产税	236,750.23	65,76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572.67	834,999.61
教育费附加	143,597.09	362,60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851.47	241,988.31
印花税	404,248.81	59,763.76
其他		265,878.41
水利建设基金	38,668.05	15,552.16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26,538.98	181,916.15
河道费	1,176.41	6,808.08
防洪费	352.14	
合计	10,414,529.42	60,289,693.71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49,875,164.29 元，减幅 82.73%。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3,606.69	1,020,245.0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2,227.82	325,738.3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15,834.51	1,345,983.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4,186,570.79	119,661,149.72
代收代缴费用	219,797.11	8,901,824.52
土地租赁费	633,333.33	1,930,583.63
保证金	14,500.00	1,436,789.50
押金	277,847.70	299,239.12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64,843.08
其他	76,510.59	716,181.20
合计	45,408,559.52	133,010,610.77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87,602,051.25 元，减幅 65.86%。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公司	3,053,962.69	应付未付的低保补贴款
B 公司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C 公司	1,588,613.98	未付土地租赁费
D 公司	633,333.33	土地租金
合计	7,425,910.00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13,836,300.62	
合计	313,836,300.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5-1-28	365天	1亿元		100,000,000.00	6,186,027.40			106,186,027.40
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5-6-12	366天	2亿元		200,000,000.00	7,650,273.22			207,650,273.22
合计	/	/	/	3亿元		300,000,000.00	13,836,300.62			313,836,300.62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6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2,000,000.00	9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8,000,000.00	84,000,000.00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41,133,444.0	57,618,812.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5,700,000.00	244,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合计	569,648,076.00	441,833,44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656,833,444.00 元，其中：

- ①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301,700,000.00 元，其中：22,000,000.00 元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130,000,000.00 元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91,700,000.00 元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39,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19,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 ②保证金额中 2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 年期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特别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将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本公司持有的 3 亿元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否则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该笔借款，故将 2 亿元长期借款归类为保证借款；
- ③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48,000,000.00 元为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 ④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107,133,444.00 元，其中 66,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41,133,444.00 元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基准下浮 5%到基准上浮 25%之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	35,745,484.68	23,903,317.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67,302.63	-1,400,627.17
合计	32,578,182.05	22,502,690.72

其他说明：

(1)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22,502,690.72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52,337,326.52（含手续费及评估等费用 2,015,000.00）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融资租赁费 35,672,489.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53,481.28 元,其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6,086,178.65 元,本期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1,766,675.46 元。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共 20 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440,000.00	3,400,000.00	73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3,215,096.46	3,400,000.00	730,000.00	5,885,096.46	/

其他说明:

期末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670,000.00 元,增幅 83.0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 PPP 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罚款		12,993,228.18	行政罚款
合计		12,993,228.1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具体内容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铺镇加氯站项目	299,751.61		22,910.88	276,840.73	注 1
碾子山区污水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2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1,088,500.00	注 3: ①
碾子山自来水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3:②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浓盐水处理项目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注 4
合计	16,388,251.61	5,000,000.00	20,022,910.88	1,365,340.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9,751.61		22,910.88		276,840.7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88,500.00				1,088,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88,251.61	5,000,000.00	20,022,910.88		1,365,340.73	/

其他说明：

注 1: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30.91 元，列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2:本期期初递延收益 10,000,000.00 元，系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拨付的齐齐哈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碾子山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初期财政补贴，共计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500.00 万元、2014 年 1,000.00 万元、2015 年 1,000.00 万元。2015 年确认 1,000.00 万元。

注 3:①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约定，由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支付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设施资产和管网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元，委托运营年限及管理按特许经营权规定。

②依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碾子山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贴协议规定，拨付 50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弥补亏损，分两期支付，2014 年收到 400.00 万元，剩余部分 2015 年拨付。其中 2014 年确认 200 万元，2015 年确认 200 万元。

注 4:本期递延收益减少 8,000,000.00 元，系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浓盐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分期支付总额 2,000.00 万元的建设补贴给本公司，具体补贴计划为：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 万元；项目通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 万元；项目通水后一年内支付 1,00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作为建设补贴。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30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 50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进入试运营期，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收到的 800.00 万元资金转入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8,092,976.74			1,028,092,976.74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468.46		416.73	309,527,051.73
合计	1,337,620,445.20		416.73	1,337,620,028.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异。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64,636.51	-311,944,611.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764,636.51	-311,944,61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4,328.06	150,179,97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034,180.48	299,627,824.83	712,120,425.66	360,285,948.44

其他业务	26,670,659.13	21,914,488.56	7,806,791.62	2,061,285.09
合计	474,704,839.61	321,542,313.39	719,927,217.28	362,347,233.5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61,003.28	7,085,37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105.45	1,765,058.44
教育费附加	739,121.2	821,494.78
资源税	57,674.13	1,98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743.37	409,565.82
合计	5,002,647.43	10,083,476.19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080,828.76 元，减幅 50.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46,809.06	13,708,388.74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59,297.08	2,224,839.24
办公费	729,219.56	6,060,189.00
修理费	786,437.65	775,576.77
差旅费	1,838,143.82	3,466,110.28
招待费	1,840,322.10	165,371.53
广告宣传费		900,000.00
咨询费	7,601,411.17	1,558,660.00
售后维护费	10,326,120.13	6,037,615.22
车辆使用费	183,748.64	287,229.75
运杂费	1,006,368.65	646,344.27
租赁费	155,080.93	146,794.36
投标费	520,071.00	573,394.36
其他	45,174.40	105,674.58
合计	41,638,204.19	36,656,188.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50,533,370.60	41,344,122.07
租赁费	9,990,304.44	10,031,813.42
资产折旧与摊销	12,092,125.57	8,515,029.59
修理费用	652,908.73	307,549.19
税费	10,519,796.44	9,343,004.88
差旅费	4,156,970.85	6,157,837.37
办公费(年费)	6,058,822.86	5,203,692.20
业务招待费	3,713,767.88	3,455,739.83
开办费	4,914.00	244,831.93
物料消耗	201,579.85	297,114.35
绿化费	1,515,921.33	587,503.72
中介服务费	8,970,981.68	5,966,883.32
物业费	2,102,899.25	2,547,149.19
培训费	238,402.00	211,572.89
研究开发费	11,954,216.14	13,420,113.42
排污费		343,000.00
业务宣传费	120,170.42	3,305,885.65
会务费	645,862.69	140,942.60
车辆交通费	3,081,321.83	2,451,889.01
房屋修理费	160,202.44	455,931.68
保险费	1,305,906.60	1,277,426.25
其他	1,523,130.49	1,558,638.38
合计	129,543,576.09	117,167,670.9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71,416.08	36,349,898.03
减：利息收入	-1,570,107.69	-1,790,125.72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6,675.46	2,456,381.87
汇兑损失	3,575.36	529,013.56
减：汇兑收益	-192,532.87	-173,906.77
其他-手续费	1,655,241.42	280,347.48
合计	54,034,267.76	37,651,608.45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88,242.18	10,315,772.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88,242.18	10,315,772.14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627,529.96 元，减幅 44.8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13,863.45	-1,553,70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622.04	5,238,083.38
处置天地人损失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46,952.37	
合计	-59,534,193.78	3,684,376.85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3,218,570.63 元，减幅 1715.8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732.35	538,303.76	123,73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732.35	538,303.76	123,732.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757.86		5,757.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903,928.51	30,703,342.26	24,279,250.88
其他	589,645.04	5,402,535.59	589,645.04
合计	42,623,063.76	36,644,181.61	24,998,38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2,910.88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		4,426,2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差额补贴	3,231,500.00	3,0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减排专项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10,028,6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补贴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费补贴	12,611,992.70	9,409,887.38	与收益相关
中水补贴		559,344.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监测设施补助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弥补亏损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款	1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4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1,882,924.9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903,928.51	30,703,342.26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0,593.67	50,321.70	1,830,59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0,593.67	50,321.70	1,830,593.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违约金	13,014,686.14	122,212.66	13,014,686.14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299,122.79		299,122.79
赞助、捐赠支出	30,000.00	6,000.00	30,000.00
其他	566,012.07	431,767.46	566,012.07
合计	15,740,414.67	610,301.82	15,740,414.6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130,112.85 元，增幅 2,479.1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保局处罚通知书预提的罚款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70,256.82	32,154,64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89,725.81	-1,654,52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9,880.43	
合计	4,020,650.58	30,500,121.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395,95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48,98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0,793.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9,880.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80,77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3,204.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8,856.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45,889.89

所得税费用	4,020,650.58
-------	--------------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519,574,217.72	414,670,505.23
利息收入	1,429,933.62	1,866,683.36
营业外收入	9,533,201.34	19,227,635.37
合计	530,537,352.68	435,764,823.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1,199,471.39	30,589,461.55
销售费用	9,666,478.77	7,863,060.04
往来款及备用金	699,994,119.54	478,755,267.69
财务费用	458,816.78	313,925.67
营业外支出	514,162.80	558,899.30
保函		96,750.00
合计	751,833,049.28	518,177,36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投资保证金		
收到工程建设退回的租赁费		
收到保函退回保证金	145,000.00	
退回工程款	7,269,576.25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511.98	
合计	9,674,088.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资产）	4,180,337.00	3,580,000.00
股权收购法律服务律师费		69,578.59
股份购买意向金		5,000,000.00
中介咨询费		107,000.00
其他	280.00	
合计	4,180,617.00	8,756,578.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建设补贴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券费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16,606.70	154,923,40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8,242.18	10,315,77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63,855.22	24,738,694.11
无形资产摊销	60,568,494.48	55,075,04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0,244.81	1,725,13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969.17	-531,46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2.15	43,48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138,091.54	39,108,08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34,193.78	-3,684,3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8,560.18	-3,386,4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280.78	-900,57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98,488.55	-19,142,93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94,562.88	-769,794,04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69,412.49	616,911,13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03.27	105,400,937.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93,889.34	264,405,156.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19,392.30	-122,211,267.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511.98
其中: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2,259,511.9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0,488.02

其他说明:

注：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系我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发生的现金支出。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28,506.93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28,506.9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871,493.07

其他说明：

注：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天地人100%股权的出售。根据公司订的有关出售天地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价款6.5亿元，本期收购方已根据协议规定支付收购价款1.00亿元，尚余5.50亿元待支付。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其中：库存现金	119,916.59	133,53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793,365.05	141,029,06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1,290.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00,000.00	3,5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00,000.00	履约保函未到期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1,150,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2,651,332.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39,401,332.00	/

其他说明：

注：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自来水收费权做质押；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其中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土地和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已包括在表中无形资产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质押。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0,456.88	0.83778	84,160.76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需要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2015-7-1	4,000,000.00	80.00	直接购买	2015-7-1	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完毕		-917,700.50

其他说明：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8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84,92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15,078.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00.00 万元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收购日（2015 年 7 月 1 日）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6,152.12 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484,921.70 元，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1,515,078.30 元为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8,013,638.78	108,013,638.78
货币资金	2,259,511.98	2,259,511.98
预付账款	1,433.78	1,433.78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3,203.47	3,203.47
存货		
固定资产	17,089.55	17,089.55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105,732,400.00	105,732,400.00
负债：	104,907,486.66	104,907,486.66
借款		
应交税费	164.94	164.94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104,907,321.72	104,907,3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106,152.12	3,106,15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1,230.42	621,230.42
取得的净资产	2,484,921.70	2,484,921.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80%股权。2014年3月1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14日)，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110,439,893.81元，负债总额为105,512,900.00元，净资产为4,926,993.81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013,638.78元，负债总额为104,907,486.66元，净资产为3,106,152.12元，自出具评估报告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变化不大，每月支付相关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根据以上相关数据本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按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直接出售	2015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5,284.7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转让价款为 6.50 亿元, 根据协议规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11 月利润归本公司, 12 月份利润归受让方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02,454,228.01 元, 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为 400,392,724.36 元, 本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为 52,846,952.37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同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在荣县成立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县水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公司目前尚未全额认缴出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缴足 500 万元出资款。公司主要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本期将荣县水务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0		设立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	100.00		设立

			服务等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		设立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供排水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	污水处理	60.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6.98		1,403,822.69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309,938.74		6,472,259.52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00	18,874.36		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89,650.67	2,000,000.00	22,090,684.9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4.87	2,040,252.41		66,991,524.37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1,643,801.62		25,702,452.06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3,857.17		28,906,923.72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48,019.41		4,235,634.17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29,615.86		5,860,933.03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2,156.20		-174,220.96

注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 100.00 万的成本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控制子公司宁阳磁窑污水 5% 的股权, 购买完成后公司对宁阳磁窑污水的持股比例由 95.00% 变更为 100.00%。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偿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控制子公司国中大华 20% 股权, 受让完成后公司对国中大华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3,881.77	42,269,377.16	46,943,258.93	18,866,805.17		18,866,805.17	5,679,039.87	44,836,344.68	50,515,384.55	18,436,391.25	4,000,000.00	22,436,391.2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980,836.98	21,321,393.54	241,302,230.52	130,412,097.61	1,167,537.74	131,579,635.35	221,160,867.03	20,600,685.46	241,761,552.49	117,723,703.57	1,215,866.33	118,939,569.9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041,825.67	56,360,645.55	62,402,471.22	41,071,074.78		41,071,074.78	5,848,610.80	58,472,411.65	64,321,022.45	44,706,844.29		44,706,844.29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14,441.61	287,311,465.37	303,125,906.98	48,024,406.08	144,648,076.00	192,672,482.08	17,774,392.70	301,656,244.90	319,430,637.60	38,292,022.03	161,133,444.00	199,425,466.0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510,002.20	290,877,888.39	299,387,890.59	97,059,496.93	53,000,000.00	150,059,496.93	18,041,488.29	294,799,683.85	312,841,172.14	83,059,808.58	85,000,000.00	168,059,808.58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3,709,798.61	311,550,312.41	435,260,111.02	39,176,026.96	79,000,000.00	118,176,026.96	166,409,146.93	272,936,583.81	439,345,730.74	21,529,769.64	91,700,000.00	113,229,769.64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79,738.16	240,143,590.28	257,723,328.44	5,163,514.61	133,110,000.00	138,273,514.61	110,459,443.81	107,516,565.41	217,976,009.22	28,070,248.42	70,440,000.00	98,510,248.4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04,446.37	28,874,663.73	42,779,110.10	422,768.43		422,768.43	18,239,964.36	22,962,775.22	41,202,739.58	366,203.86		366,203.86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115.91	26,066,096.00	26,905,211.91	12,252,879.34		12,252,879.34	1,498,471.01	16,468,376.90	17,966,847.91	2,990,475.69		2,990,475.69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902.38	68,785.42	134,687.80	1,005,792.60		1,005,792.60	2,250,234.87	249,592.15	2,499,827.02	3,010,150.80		3,010,150.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24,179.57	-2,539.54	-2,539.54	3,538,378.08	12,740,600.80	1,484,353.98	1,484,353.98	4,333,022.6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61,403.58	-13,099,387.42	-13,099,387.42	-19,086,023.92	74,019,501.33	17,892,882.99	17,892,882.99	2,885,743.69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8,873,308.44	1,717,218.28	1,717,218.28	-381,053.75	6,417,087.38	1,424,376.35	1,424,376.35	40,442,358.09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16,879.02	448,253.33	448,253.33	24,126,238.04	59,773,104.62	6,821,660.99	6,821,660.99	31,096,194.6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1,978,738.89	4,547,030.10	4,547,030.10	31,033,644.43	38,228,526.53	4,019,639.89	4,019,639.89	47,866,084.48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5,078,045.75	-9,031,877.04	-9,031,877.04	36,432,280.35	3,252,882.05	536,080.61	536,080.61	-166,391,822.5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946.97	-15,946.97	-1,596,172.74		-402,463.61	-402,463.61	1,920,175.43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80,194.05	-3,480,194.05	1,754,405.48		-2,479,455.92	-2,479,455.92	392,374.93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0,848.97	-324,039.65	-324,039.65	3,664,120.26		-23,627.78	-23,627.78	-3,825.15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781.02	-360,781.02	-114,104.82		-510,323.78	-510,323.78	275,067.2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偿受让少数股东北京国水纵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99,583.27
差额	416.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6.7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本公司与少数股东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100万元受让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对宁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	49.00		权益法

			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瑞典斯德哥尔摩	瑞典斯德哥尔摩	水净化设备	35.82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亿思通环保虽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我公司委派担任，但我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管进入亿思通环保，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原公司法人继续主持，我对亿思通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形成决定性影响，尚不能形成对亿思通环保的实际控制。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Josab 公司	亿思通环保	天津炼达	Josad 公司	亿思通环保
流动资产	3,827,027.17	7,850,097.79	19,309,784.90	4,051,216.17	21,553,183.01	21,444,885.07
非流动资产	18,322,831.71	25,340,103.45	74,817.07	18,380,107.51	24,990,530.42	97,778.69
资产合计	22,149,858.88	33,190,201.24	19,384,601.97	22,431,323.68	46,543,713.43	21,542,663.76
流动负债	1,32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920,000.94	6,372,093.75	19,959,330.35
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0			20,880,000.00	39,637.31	
负债合计	22,20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21,800,000.94	6,411,731.06	19,959,330.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51.45	26,070,700.56	-2,058,975.40	631,322.74	40,131,982.36	1,583,333.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376.21	9,338,524.94	-1,297,154.50	309,348.14	14,648,173.56	997,500.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279,172.55	8,890,584.57	309,348.14	51,391,426.97	11,145,149.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66,191.83	2,748,565.05	1,939,514.56	9,443,192.44	14,287,974.18
净利润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666,432.01	-2,894,316.28	1,295,528.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666,432.01	-2,894,316.28	1,295,528.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29,376.21	-29,376.21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5.616	15.6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联营企业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购买设备及滤料	60,071.54	7,359,788.77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238,392.31	0.00

注1、与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国中家源向 Josab 购买的农村污水处理小型设备及滤料，本期发生金额为进口相关税费。

注2、与四川亿思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亿思通环保向公司子公司彰武污水和荣县污水提供的污水厂建设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币种：港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3,000,000.00	2,250,000.0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07-08-15	2020-01-23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12-20	2016-09-21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1,700,000.00	2012-11-27	2022-08-29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09-06	2017-08-14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13-11-14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0	2015-09-06	2018-09-0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0	2015-09-06	2016-08-3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3,883.00	2015-07-06	2016-01-06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7,790.00	2015-11-10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255.20	2015-12-29	2016-12-25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491.4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7,280.0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1,817.0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09	2016-11-09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01	2024-09-20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4-08	2017-12-20	否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本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收购方东熙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担保事项，东熙投资于交割日起承担连带责任，并于交割日前向国中水务提供与国中水务担保债务等额的反担保。由于出售事项于2015年12月完成，因此本期仍将其视为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披露。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10-02-10	2020-02-1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3,903,317.89	2012-10-30	2017-10-3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41,133,444.00	2010-07-23	2018-06-2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12-20	2016-09-21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0,734.28	2015-1-19	2016-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0,000.00	0.00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十六、8、（3）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 100,000,000.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4,000.00	4,064,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厚康实业拟认购不超过 20,864.88 万股，永冠贸易拟认购不超过 5,216.22 万股。公司分别与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1,692.97	334,494.77	6,040,000.00	181,200.00
合计		15,851,692.97	360,994.77	11,340,000.00	207,7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55,229.00	1,774,957.5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2,655,229.00	101,774,957.5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 国中水务 CP001），发行金额 1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6.70%，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10,67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姜照柏先生、朱勇军先生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姜照柏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800 万股，朱勇军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600 万股。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

(2) 短期融资券发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6 号），同意接受公司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①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365 天。起息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利率 6.70%，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66 天。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利率 7%，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 10 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基金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10%，其中 3 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 7 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目标公司除股权转让方以外的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业务拓展构成积极正面影响。一方面，通过借助赛领基金创新的制度安排以及强大的资源对接和产业运作优势，可以充分发挥赛领基金和公司在境内外并购上的协同和联动效应，从而丰富公司在环保领域投资并购的运作策略和实施方式，提升公司的境内外并购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亦将通过入股人民币国际基金的方式参与到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分享赛领基金在境内外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回报。

(4) 人事变动

①2015 年 5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尹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周建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③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王彦国先生、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④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股权质押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关于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国中水务股票进行提前购回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国中天津于近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国中水务 18,1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有关手续。

国中天津于近日将所持有的国中水务 13,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手续。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到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国中天津于近日将所持有的 5,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有关手续,质押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 22,731.2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6%;本次股份质押后,国中天津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7%。

(6) 行政处罚

公司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检测报告《秦环测(数)字[2015]第(040)号》对秦皇岛公司进行调查,发现秦皇岛公司的出水水质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以及《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27 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公司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秦皇岛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秦皇岛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12 万 m³/日,进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 NH₃-N≤28mg/L。本次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为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质量恶化,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 1,299.32 万元预计负债。

(7) 出售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或“收购方”)签订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总价款向东熙投资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的股权。

(8)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4,789,500.00	2,1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2,0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00,000.00	/	10,500.00	/	4,789,500.00	2,100,000.00	/	10,500.00	/	2,089,5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2,700,000.00		
1 至 2 年	2,100,000.00	10,500.00	0.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00,000.00	10,500.00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8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5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3,893,621.74	97.60	3,059,069.71	0.31	980,834,552.03	339,262,970.05	96.08	138,725.54	0.04	339,124,24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6,153.37	2.40	37,584.46	0.16	24,128,568.91	13,851,391.65	3.92	37,206.96	0.27	13,814,18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8,059,775.11	/	3,096,654.17	/	1,004,963,120.94	353,114,361.70	/	175,932.50	/	352,938,429.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550,000,000.00	2,7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61,913,628.18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962,430.72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49,878,382.63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7,84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6,829,926.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B 公司	41,513,943.21	207,56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6,62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53,790.93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186,2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85,578.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C 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006,192.07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D 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E 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合计	983,893,621.74	3,059,069.7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990,483.22	35,276.11	0.50
1 年以内小计	17,990,483.22	35,276.11	0.50
1 至 2 年	2,974,670.15	2,303.35	0.50
2 至 3 年	1,200,000.00		0.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1,000.00	5.00	0.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66,153.37	37,584.46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68,108.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386.3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22,177.68	315,341.04
往来款	441,337,587.65	328,099,020.66
保证金	16,400,000.00	24,700,000.00
代扣代缴保险	9.78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合计	1,008,059,775.11	353,114,361.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1 年以内	54.56	2,750,00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913,628.1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14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62,430.7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5.25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78,382.63	1年以内	4.95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843,50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	762,597,941.53	/	75.65	2,750,000.00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均为企业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内部关联方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2,429,940,88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2,429,940,882.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部	77,364,500.00			77,364,5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129,239.55			51,129,239.5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0,380,000.00			70,380,00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86,382,500.00			86,382,50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9,548,445.31			9,548,445.3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98,561,820.00			298,561,820.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60,000.00			90,960,0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6,930,000.00			96,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429,940,882.97	6,000,000.00	650,000,000.00	1,785,940,882.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13,207.54	2,820,396.05	18,207,547.18	2,666,926.13
其他业务	12,487,074.71		10,011,437.23	
合计	25,600,282.25	2,820,396.05	28,218,984.41	2,666,926.13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45,397.09	125,680,262.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401.25	3,396,600.47
合计	31,539,798.34	129,076,862.94

6、 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6,86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79,250.88	不包括：①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3,098,162.22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3,131,700.00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③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14条规定关于水费差额财政补贴9,513,830.48元；④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年自7月1日起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共计1,880,984.93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643.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93,228.18	秦皇岛污水计提的行政罚款1,299.32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22.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8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46,952.37	出售天地人的投资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3,043,24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562.91	
合计	-45,584,520.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79	-0.0810	-0.0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69	-0.0497	-0.04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尹峻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2-25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